■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jiaoyu pinglun

教育评论

EDUCATION REVIEW

9

2016

福建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Fujia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Research

论长征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李守可(97)
师范书法技能训练课的德育价值探析　邓建民(102)
我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研究现状的可视化分析　肖巧玲　熊　伟(105)

教师发展

教师专业化视域下实践智慧的生成　季晓华(110)
教师资格国考制度下教育学课程改革研究　陈惠津(114)
农村转岗幼儿教师身份认同的困境、归因及建议　张地容(118)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的现实困境与化解路径　朱永江(122)
高校教师职业成功感知的现状、特点与差异　杨　瑞　杨旭华　仇　勇(126)
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作用机制研究　吴家铭(130)

教 科 研

核心素养视域下思想政治教学方法选择策略探析　关云虎(134)
新媒体应用于大学课程教学的功能失调及其调适　蓝茵茵　易显飞(138)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内涵分析与认知维度　叶荣国(143)
新媒体视域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话语审视与重构　吴　华(147)
“法律诊所”教学评价模式探析　秦　勇　张洋洋(151)
“三化一红线”模式在高校思政课教学中的实践研究　唐文玲(15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职德育课教学结合的实践探索　唐玉泰(159)

外国教育

美国课标中的种族问题与挑战　孙来成　唐红樱(161)

书　　评

高等数学理论教学方法的运用与分析
——评《高等数学(上)》　钟军平(166)
教育与心理测评的新潮流
——评《心理与教育测量》　强　健(167)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发生论探究
——评《思想政治教育发生论》　罗　珊(168)
高校体育基础教学理论研究
——评《体育教学论》　史明政　封底

凝心聚力　改革创新　建设特色医学院校
——厦门医学院简介　封二　封三

“法律诊所”教学评价模式探析

●秦　勇　张洋洋

摘　要　当前，部分高校的法学院系正在进行“法律诊所”实践教学的探索和改革。对“法律诊所”实践性教学的总体效果的评价，需要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而“法律诊所”的教学评价模式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原则及目标，有必要对其教学评价体系进行重构。

关键词　法律诊所；教学改革；教学评价

作　者　秦　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法学系副教授、博士　（青岛　266580）
张洋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青岛　266580）

“法律诊所”教育发端于美国，又称“临床法律教育”，系指仿效医学院学生在医疗诊所临床实习的做法，在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教师指导之下，将法学专业学生置于“法律诊所”中，为迫切需要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法律咨询，开出“处方”，以促进学生对法律理论的深入理解。其优点在于培养法学学生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意识，特别是律师职业技能，以实现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统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 7 所大学的法学院到 2000 年才率先引进该课程。目前开设“法律诊所”的学校已达 50 余所，几乎覆盖国内知名大学的法学院和政法院校，并成为法学教育改革的一项措施和内容。其中，发展较早、成果较好的学校有西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中华女子学院等。

“法律诊所”实验室的建设以及诊所课程的开设确实为法律实践教学提供了更多的空间。但一项改革成功与否，不是看此改革覆盖面有多广，也不是看该改革影响有多巨大，而是看该改革是否带来了成效和向好的变化。因此，如何科学客观地评价“法律诊所”实践教学的好与坏就显得很重要。

一、传统教学评价模式的弊端

所谓教学评价是指对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进行考核后得到的定性、定量的结果。“法律诊所”教育模式虽在我国试验已有十余年，但因为司法传统、国情等诸多限制，至今仍没有形成独立的教学评价体系。传统的教学评价模式不能客观公正地评价“法律诊所”的实践教学。

（一）评价主体设定单一，学生评教流于形式

我国学校教学评价的主体主要有学校教学行政主管部门和学生。首先，学校教学行政主管部门以

本文系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面上项目“以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导向的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探究与实践”（编号 2015M014）、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级教改重点项目“基于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探究与实践”（编号 JY－A20142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专项“我国义务教育均等化的法治保障研究”（编号 14CX04008B）的研究成果。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